附件

2019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

1．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2．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申报指南

二、创新环境提升计划

3．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指南

4．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5．科普基地资助申报指南

指南1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类别及标准

（一）天使投资补助

对获得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所获天使投资额的10%、最高30万元的经费补助。

（二）债权融资补助

1．信用评级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对其参与信用评级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5万元的经费补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对其发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的50%、单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10万元的经费补助。

3．担保费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对其发生的担保费用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的经费补助。

4．贷款利息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市金融办批准设立的科技小贷公司）获得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经费支持；支持毕业5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通过经市科技局批准的合作银行获得的“创业贷”，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50万元的经费补助；给予毕业5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贷款全额贴息支持。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对我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补贴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企业实现成功挂牌上市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补贴，其中对首次挂牌且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50万元，首次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企业补助25万元。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对我市科技型企业参加科技与专利保险给予经费支持。

补贴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购买市科技局确定的当年度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给予补贴；对购买一般类险种的企业，首年按其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4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企业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20%给予补贴。每年每户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1. 申报要求

 （一）天使投资补助

1．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时间在8年以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净资产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特色明显，技术较为成熟，且知识产权关系明晰无纠纷；

4．申报单位获得天使投资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申报截止日。

（二）债权融资补助

申报者为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或在我市开展创业活动的青年大学生团队（指毕业5年内的青年大学生）。其中，申报单位信用评级发生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申报截止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担保费补助、贷款利息补助在申报单位贷款本金结清后申报，贷款本金结清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申报截止日。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申报单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申报截止日。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1．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科技与专利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予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3．对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4. 申报单位购买科技与专利保险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申报截止日。

三、申报材料

（一）天使投资创业补助

1. 成都市天使投资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天使投资分析报告复印件（投资机构通过对企业的管理团队、技术及产品服务、市场、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做出的投资分析、评价和决策等）（据实提供）；

（2）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3）申报企业投资后的公司章程（需加盖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4）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申报时上一个月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5）申报企业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6）企业获得投资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7）投资机构信息登记表。

（二）债权融资补助

1．信用评级补助

（1）成都市信用评级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②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以及评级费用发票等材料复印件。

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

（1）成都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②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复印件；

③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复印件。

④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评估费用单据复印件（单据须加盖企业财务章）。

3．担保费补助

（1）成都市担保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②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复印件；

③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收据复印件；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等复印件或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4．贷款利息补助

（1）成都市贷款利息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科技型企业：**

①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贷款相关凭证和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贷款本金还款凭证、企业向银行偿付利息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②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③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等复印件或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毕业5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

①申报人毕业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②申报人与合作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③合作银行出具的“创业贷”结清证明和利息清单；

④申报人向银行偿付利息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⑤申报人征信记录。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1. 成都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2）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3）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4）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基础层或创新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1．成都市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2）正式保单复印件；

（3）银行贷款证明（融资类保险必备）复印件；

（4）其他材料：保费发票、保险清单等复印件。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申报时，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四、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科技金融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1737

成都市科技与专利保险评审认定险种名单

|  |
| --- |
| **重点引导类险种（26个）** |
| **申报公司** | **序号** | **险种名称**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1 | 专利执行保险 |
| 2 |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
| 3 | 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
| 4 | 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
| 5 | 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 |
| 6 |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7 | 平安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 |
| 8 | 平安专利执行保险 |
| 9 | 平安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
| 10 | 平安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1 | 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
| 12 | 专利执行保险(附加专利侵权损失) |
| 13 |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
| 14 | 专利代理人执业责任保险 |
| 15 |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6 | 高新技术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公司 | 17 | 专利执行保险 |
| 18 |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19 | 专利执行保险 |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20 |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执行和损失保险 |
| 21 |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2 | 专利执行保险 |
| 23 | 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
| 24 | 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5 | 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
| 26 | 专利侵权损失保险 |
| **一般引导类险种（128个）** |
| **申报公司** | **序号** | **险种名称** |
|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1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2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3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4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5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6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7 |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8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9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
| 10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
| 11 | 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12 | 生命科学产品完工责任保险 |
| 13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
| 14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15 |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 |
| 16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17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1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责任保险 |
| 19 | 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 |
| 20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21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
| 22 | 财产基本险 |
| 23 |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24 |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A款-研发中断保险） |
| 25 | 计算机保险 |
| 26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27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 |
| 28 | 四川省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 |
| 29 | 四川省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 |
| 30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31 | 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
| 32 | 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小微企业综合保险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33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险 |
| 34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险 |
| 35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36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险 |
| 37 | 平安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 38 | 平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
| 39 | 平安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
| 40 | 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
| 41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公众责任保险 |
| 42 | 平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43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44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45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46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47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48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 |
| 49 | 平安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门诊急诊团体医疗保险 |
| 50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
| 51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特定合同贸易信用保险 |
| 52 | 平安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53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54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团体保险A款 |
| 55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团体保险B款 |
| 56 | 高新技术关键研发设备物质损失险 |
| 57 | 高新技术关键研发设备物质损失一切险 |
| 58 |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
| 59 | 高新技术研发营业中断保险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60 | 科技型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61 | 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
| 62 | 科技型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63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64 |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
| 65 | 药物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66 | 科技型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
| 67 | 科技型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
| 68 | 科技型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69 | 科技型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70 | 科技型企业关键人员无法从业保险 |
| 71 | 科技型企业员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72 | 科技型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73 | 科技型企业关键雇员忠诚保险 |
| 74 | 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75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76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77 | 高新技术企业机器损坏险 |
| 78 |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
| 79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险 |
| 80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81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险（境内版） |
| 82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83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公司 | 84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85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86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
| 87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88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89 |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 90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91 |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92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93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断保险 |
| 94 | 飞机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及责任险 |
| 95 | 无人驾驶飞行器责任保险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96 | 人保寿险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97 | 人保寿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
| 98 | 人保寿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99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100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101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102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103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 |
| 104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及附加险 |
| 105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
| 106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及附加险 |
| 107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与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
| 108 | 高新技术企业机器损坏险及附加险 |
| 109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及附加险 |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10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企业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
| 111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定额团体医疗保险 |
| 112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短期重疾团体疾病保险 |
| 113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人身意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114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意外医疗团体医疗保险 |
| 115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16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
| 117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
| 118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断保险 |
| 119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20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
| 121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
| 122 |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123 |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A款-研发中断保险） |
| 124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125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126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127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 |
| 128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指南2

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一）新建市级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载体聚集区，以及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

（二）已建国家级、市级创新创业载体。

（三）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指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和存量土地等改（扩）建的创新创业载体。

（四）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指区（市）县人民政府新引进知名创新型孵化器运营机构来蓉建设的创新创业载体。

（五）异地孵化器，指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在异地建设的创新创业载体。

二、资助标准

（一）新建创新创业载体

1. 对新建的市级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载体聚集区，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分别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经费资助。

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分别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100万元经费资助。

（二）已建创新创业载体

每年对综合评价优秀的已建创新创业载体，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其运营机构最高100万元的补贴经费。

（三）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

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和存量土地等改（扩）建为创新创业载体，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其建设（运营）方实施场地改造及公共技术设备设施购置等发生的费用，给予费用总额的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经费补贴。

（四）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创新型孵化器运营机构来蓉建设创新创业载体，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补贴。

（五）异地孵化器补贴

对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在异地建设的创新创业载体，根据其引进人才、团队、项目来蓉等方面的异地孵化绩效，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运营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经费补贴。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产业功能区内的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载体聚集区等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或管理主体，且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申报的新建创新创业载体须已建成且实际运营时间达6个月以上。

（三）孵化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申报时须保有2年以上场地使用期限。

（四）新建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载体聚集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同时符合转（改）建、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的资助对象，不重复资助。

（五）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 新建科技创业苗圃

（1）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入驻科技创业团队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2）具有可供科技创业团队使用的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能够提供电话、网络接入、办公桌椅等基本的办公设施和会议室、展示室等公共服务场地，对具备“投资+孵化”等功能的新型孵化载体场地面积标准可适当降低。

（3）建立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具备专门的服务团队（包括创业项目联络员、创业辅导员等），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培训服务及基本的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服务。常态化组织项目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

（4）入驻的科技创业团队不少于10个，且为新入驻的科技创业团队提供物理空间和创业服务的免费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科技创业团队所研发的项目应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

（5）重点支持龙头企业组建的专业服务或专业技术领域众创空间。

2. 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

（1）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在孵企业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还应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应专注于某一特色细分产业。

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所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且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与我市优势或特色紧密结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②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孵化器内，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200万元。③在孵时一般不超过48个月，租用孵化场地面积应低于1000平方米（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除外）。

（2）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郊区新城达5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8000平方米（郊区新城达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的75%以上。

（3）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应达50家以上（郊区新城达20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应达30家以上（郊区新城达20家以上），且其主营业务应与孵化器的专业定位一致。

（4）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培训、辅导服务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知识产权、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信息咨询等服务。专业孵化器还应围绕特定技术领域，在服务内容、运行模式上实现专业化服务，并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

3. 新建科技企业加速器

（1）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高成长企业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高成长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所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与我市优势或特色紧密结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②营业总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3亿元以下。③连续三年总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均超过20%。

（2）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可供高成长企业使用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75%，且能够提供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厂房以及公共服务场地。

（3）通过自建、引进或整合各方资源等方法，为入驻的高成长企业提供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与科研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服务。

（4）入驻的高成长企业不少于20家，且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各种个性化、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的服务，包括：共性技术开发、检测中试、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融资担保、人力资源、认定认证、专利代理、国际合作，以及法律、税务、会计、审计等。

4. 新建双创载体聚集区

（1）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入驻科技服务机构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2）聚集区具有清晰的四至范围，土地使用应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场地面积在20万平米以上。

（3）双创载体聚集区分为以孵化器、众创空间聚集为主和以创业服务机构聚集为主的聚集区。

①以孵化器、众创空间为主的，集聚区需依托科教资源富集区建设，区域内拥有创新创业载体、科技咨询、科技金融、财务服务、法律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技术交易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不少于25家，其中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不少于6家。

②以创业服务机构聚集为主的，区域内需拥有科技金融、科技咨询、财务服务、法律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技术交易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不少于40家。

（4）集聚区有完善的发展规划，对入驻创业服务机构有具体的筛选机制和管理办法；设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入驻的创新创业载体和创业企业定期进行项目对接、人才引进、宣传推广等服务，致力于构建功能完善的创业生态。

5. 已建创新创业载体

（1）申报单位运营的载体须为市级或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

（2）在人才引进、硬件建设、服务提升、产出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价优秀。

（3）同一运营机构运营多家创新创业载体的，只能将其中一家载体作为已建载体经费补贴申报对象。

（4）新建的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当年不能申请已建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经费。

6. 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

（1）申报单位为载体建设（运营）方，且为在蓉高校院所、领军企业、知名孵化机构等社会主体。

（2）应符合我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或科技专业楼宇的建设标准。

（3）市级经费补贴与区（市）县经费补贴原则上按1:1配套，且市级经费补贴与区（市）县经费补贴之和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改（扩）建费用。

（4）以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为主体出资转（改）建的创新创业载体不享受经费补贴。

7. 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

（1）申报单位应为国内外知名创新型孵化器在成都市及各区（市）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运营机构。

（2）应符合我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的建设标准。

（3）市级引进补贴与区（市）县引进补贴原则上按1:1配套。

8. 异地孵化器

（1）申报单位为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即为在成都市及各区（市）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孵化器运营机构。

（2）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拥有异地孵化器的股份不低于50%（不含50%）。

（3）应符合我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的建设标准。

（4）已有引进人才、团队、项目来蓉落地的成功案例。

四、申报材料

（一）新建市级创新创业载体

1. 成都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载体聚集区）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新建的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提供5家以上的入驻企业（团队）的入驻协议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建的以孵化器、众创空间聚集为主的双创载体聚集区需提供包含6家市级双创载体在内的共15家入驻机构的入驻协议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建的以创业服务机构聚集为主的双创载体聚集区，需提供20家以上入驻机构的入驻协议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入驻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上市企业、留学生创办企业的，提供认定文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据实提供）

（5）申报单位自有资金或孵化资金使用的1个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据实提供）；

（6）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复印件（据实提供）。

（二）新建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

1. 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经费申请书；

2. 附件材料：

（1）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已建创新创业载体

1. 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经费申请书；

2. 附件材料：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年度报告（填报2018年1月至申报截止时间的数据）。

（四）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

1. 成都市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区（市）县人民政府推荐函及已给予改（扩）建补贴经费及建设总费用的证明材料（含拨款批文等）；

（3）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4）10家以上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孵化协议复印件；

（5）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复印件（据实提供）；

（6）自建或联合设立孵化基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据实提供）；

（7）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8）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据实提供）；

（9）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证明材料（如投融资协议等）（据实提供）。

（五）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

1. 成都市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区（市）县人民政府推荐函及已给予引进补贴的证明材料（含拨款批文等）；

（3）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4）10家以上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孵化协议复印件；

（5）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复印件（据实提供）；

（6）自建或联合设立孵化基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据实提供）；

（7）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8）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据实提供）；

（9）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证明材料（如投融资协议等）（据实提供）。

（六）异地孵化器

1. 成都市异地孵化器资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http://baike.baidu.com/view/1284550.htm%22%20%5Ct%20%22_blank)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针对异地孵化器出具的《验资报告》；

（3）异地孵化器的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4）10家以上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孵化协议复印件；

（5）异地孵化项目或企业接受孵化服务及来蓉注册企业的证明材料（异地孵化项目或企业签署的孵化协议，在异地缴纳房租、社保等证明，在蓉注册的营业执照等）；

（6）引进项目或企业在蓉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

（7）异地开展的宣传成都的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须加盖单位骑缝公章。除“据实提供”外的附件材料均为必备材料。

五、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成果转化与创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1740

指南3

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类别及标准

（一）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

A类：世界500强外资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B类：我市高校院所、企业在国（境）外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以上简称“独立国际性研发机构”）；C类：国（境）外知名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在蓉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研发分支机构、研发部门；D类：我市高校院所、企业在国（境）外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研发分支机构、研发部门（以上简称“非独立国际性研发机构”）。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独立国际性研发机构、非独立国际性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20万元的研发经费资助。

（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

在蓉的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知名企业、高校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在我市合作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在蓉企业与国外企业、知名大学、研发机构在我市合作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经费资助。

（三）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

我市企业和高校院所新获批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参与的国际大科学和大工程研究计划项目，承担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20万元配套资助。

（四）中外合作创新创业活动资助

1．中外合作创新创业活动资助

在蓉高校院所、企业及相关机构作为主办单位开展的服务于中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企业及园区的创新创业培训、路演、分享、大赛、论坛等各类活动。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活动实际支出的30％、单个机构每年最高20万元给予补助。

2．赴国（境）外参加中外合作创新创业活动补贴

在蓉企业参加由科技部、四川省科技厅和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及区（市）县政府组团赴国（境）外开展的项目路演、培训、大赛等中外合作创新创业活动。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每人每次给予最高1万元的补贴。

二、申报要求

（一）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

1．独立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

（1）A类申报单位为世界500强外资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其研发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发展方向和法律法规；B类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国（境）外设立了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企事业单位，其研发项目应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2）投资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研发经费具有保障。

（3）研发机构总人数在20名以上，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占50%以上，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占70%以上。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先进的实验设备等研发条件。

2．非独立外资研发机构资助

（1）C类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外资独立法人机构，且设立了非独立法人的研发分支机构、研发部门，研发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D类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国（境）外设立了非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分支机构、研发部门的企事业单位，其研发项目应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发机构总人数10名以上，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必要的实验设备等科研条件；

（3）与所在地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合作研发成果确定在我市实施转化的将予以优先支持。

（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

1．申报单位为在蓉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2．合作项目符合我市“5+5+1”产业发展方向以及相关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或优先主题，且在我市产业功能区内实施；

3．申报单位具有固定的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基础条件、科研实力和人才团队；

4．国外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所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5．合作双方应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具有明确的规划目标、稳定的合作机制、清晰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6．合作双方科研设备和信息共享，研发经费联合投入，开展人才培养和互访交流；

7．合作项目在我市实现产业化，产品或服务已有市场销售，且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潜力的，将予以优先支持；

8．已获得非独立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以及国家和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或者其他政府补贴和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三）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

申报单位为在蓉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四）中外合作创新创业活动资助

1．中外合作创新创业活动资助

（1）申报单位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企业及相关机构；

（2）开展的活动应为我市的“双创”战略服务，其主题应符合我市“5+5+1”产业发展方向以及相关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且在我市产业功能区内实施；

（3）活动主要参加人员规模应在30人以上，并且重要外方人员应占30%以上。

2．赴国（境）外参加中外合作创新创业活动补贴

（1）申请单位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组团单位应为科技部、四川省科技厅和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及区（市）县政府；

（3）开展的活动应为我市的“双创”战略服务，其主题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

三、申报材料

（一）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

1．成都市独立（非独立）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投资证明：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资金投入证明、单位财务报表等；

（3）研发机构人员结构信息表。

（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

1．成都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投资证明：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提供中文、外文两个版本）、资金投入证明、单位财务报表等；

（3）与申报项目有关的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三）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

1．成都市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合同书复印件；

（2）科技部相关批文复印件（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提供）。

（四）中外合作创新创业活动资助

1．成都市中外创新创业活动资助（补贴）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申请中外创新创业活动资助需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已开展活动的绩效证明材料（如活动计划方案、活动简报、费用清单及相关票据等），与会外方人员机票、护照等证明材料。

（3）申请赴国（境）外参加中外合作创新创业活动补贴需提交：科技部、省科技厅和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及区（市）县政府出具的组团证明、国际机票、活动总结报告等证明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须加盖单位骑缝公章。申报时，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四、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科技交流与合作处

联系电话：61881742

指南4

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成都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成都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针对成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热点难点问题，面向决策开展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研究。

一、支持方向

（一）科技体制改革：围绕成都科技创新政策发展沿革与启示、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成都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深化、成都科技资源市场化配置路径及政策、企业研发投入引导激励政策制定、成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成都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在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扩大科研主体自主权政策落实、成都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等方向开展研究。

（二）区域创新引领：围绕发挥成都科技创新“主干”作用推进“五区”协同创新、成德绵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成都科学城建设发展、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深化成都环高校知识经济圈建设、创新赋能产业功能区、成都“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科技创新助力等方向开展研究。

（三）壮大创新主体：围绕在蓉“双一流”大学建设发展、成都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重大问题、成都独角兽企业培育、推进在蓉高校院所更好服务地方发展、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参与融入成都产业功能区发展、成都国际引智创新举措、成都科技人才发展、面向产业创新发展的科技人才优化布局等方向开展研究。

（四）创新生态营造：围绕成都“5+5+1”产业技术路线和协同攻关、重点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培育、成都科技金融生态营造、成都高新技术服务业发展、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新型科技智库建设、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加强成都科技监督与评估、成都科技创新（国别、区域）开放合作、成都创新文化培育、成都造“首台套” “首批次”“首版次”示范应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科技治霾等方向开展研究。

二、支持标准

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经评审择优立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个。

三、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应为在蓉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项目申报时组建相应的项目研究课题组。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具有1年以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担任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有市级软科学在研项目、超期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3．支持课题组开放式创新，鼓励课题组成员跨单位、跨学科合作研究。

4．研究成果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可操作性和一定超前性。不支持纯技术性理论、纯自然科学理论、纯社会科学理论、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办法与制度等的研究。

5．课题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原则上择优支持1项。

6．项目实施期一般为1年。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2．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其他相关材料（如课题研究证明等）（据实提供）。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须加盖单位骑缝公章。报送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查。

四、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61881738

指南5

科普基地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1．科普基地建设

（1）新建场馆类科普基地（含蓉城社区创新屋）。全市范围内科普资源单位（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对科普资源进行科普化新建、改造，经命名后面向社会公众、城乡社区开放，能够承担科技普及、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创业辅导等工作，深入产业功能区、园区、社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服务场所。

（2）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不以有形的科普互动展品为主要依托开展科普的单位以及开展的科普活动、科普作品等。

2．科普活动

在2018年全市科普活动优秀单位中遴选。对已获得“成都市科普基地”命名的单位（含蓉城社区创新屋），在2018年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中成效显著的科普基地。

二、资助标准

1．对符合科普基地建设资助条件的单位给予经费资助，场馆类20万元，非场馆类10万元。

2．根据2018年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经综合评审，对优秀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助。

三、申报要求

（一）科普基地建设资助

1．科普主题突出，内容丰富，能够发挥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科普服务等作用。

2．场馆类科普基地有固定的科普展示和活动场所，能够满足向公众开放的需要，有科普展示馆、科普画廊、科普演示设备和模型等，科普展厅和活动场所面积一般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100平方米，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产品、作品、栏目、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等科普资源及线下面向公众科普活动不少于2项。

3．重视科普工作，有科普工作计划（规划），有专（兼）职工作机构，配备有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具备持续开展活动的能力。

4．有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保障措施完备。

5. 蓉城社区创新屋应符合《成都市“蓉城社区创新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要求，所在区（市）县及承办单位应按照不少于1:1给予配套支持，街道（乡、镇）、社区负责日常运行和材料损耗费用等。

（二）科普基地活动资助

1．已获得“成都市科普基地”命名（含蓉城社区创新屋），并通过复核。

2．有健全的科普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有科普工作规划，有对外开放、人员管理、活动档案、应急安全等制度，按时报送工作计划、总结、科普资讯，积极开展科普工作学习交流活动。

3．有稳定的科普活动经费投入，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4．主动向公众开放，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成效显著：

（1）充分向社会公众开放。利用广告、现代媒体以及在街道（社区）、周边道路设置明显引导标识等方式开展对外开放推介活动。科技馆、博物馆、动（植）园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科普基地，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50天。其他采用预约方式接待公众参观体验的科普基地，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50天，接待参观团队不少于30个，或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收费的科普基地对未成年人、有组织的单位和街道（社区）居民参观团队实行免费开放或价格优惠。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每年举办科普活动不少于2场。

（2）积极主动开展科普互动活动。每年组织开展科普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社区），或与学校、企业、街道（社区）等联合开展科普宣传、讲座、论坛等互动活动不少于6次。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科普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科普剧汇演、创新蓉城科普一日游等重大科普活动。

（3）开展科普工作具有示范带动作用。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特色明显，成效显著，对全市科普基地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申报材料

（一）科普基地建设资助

1．成都市科普基地建设（含蓉城社区创新屋）资助申报书；

2．附件材料：

（1）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2）科普展教场所、科普资源的图片、文字介绍；

（3）已获得有关部门科教基地命名的证明文件或图片；

（4）科普基地有关管理及安全制度等。

（5）蓉城社区创新屋所在区（市）县及承办单位应按照不少于1:1给予配套支持费用情况等。

（二）科普基地活动资助

1．成都市科普基地活动资助申报书；

2．附件材料：

（1）科普基地的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2）科普基地进学校、进社区及开展互动活动等总结（附活动简报、图片、签到表等材料）；

（3）科普基地制作的科普产品（列表并附相关图片、视频、宣传资料等）；

（4）科普基地增加的科普资源名称、数量及介绍（列表并附简介及图片）；

（5）收费的科普基地对外公布的门票优惠文件和政策复印件。上述(1)-(5)项材料提供时间为2018年1月—12月）。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须加盖单位骑缝公章。

四、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61881741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